



昭代叢書

1	4
124	
2	



昭代叢書

丑

書
124
2

曾  
門  
號 124  
卷 2



昭代叢書乙集卷五

新安 張 潮 山來 輯

北嶽恒山歷祀上曲陽考

江都劉師峻峻度著

新安張 漸進也校

粵自周分九州而曲陽為恒陽地屬并州故周官職

方氏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川曰虘池是也管子

曰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間鄭氏注曰

古恒山在上曲陽

昭代叢書 北嶽歷祀考



古者天子巡狩常以歲十一月至於北嶽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戒自周昭王南征不復巡狩之禮浸廢邑郭尚存秦因立縣縣在山曲之陽故曰曲陽有下故此為上矣

漢避文帝諱改恒山為常山郡縣屬常山

史記封禪書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為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

漢書郊祀志宣帝神爵元年始有常祀祀北嶽常山

於上曲陽皆使者持節每歲一禱而三祠

水經注曰澠水又東右會長星葦葦在上曲陽縣西北長星渚渚水東流又合洛光水水出洛光溝東入長星水亂流東逕恒山廟北漢末喪亂山道不通此舊有下階神殿晉魏改為東西二廟廟前有碑闕壇塲相列其水東逕上曲陽縣故城北本岳牧朝宿之邑也

唐六典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境恒嶽在焉

通典曰唐武德中祀北嶽恒山於定州牲用太牢祠

名代後書北嶽歷祀考

官以當界都督刺史充

宋沈括曰北嶽謂之大茂山嶽祠舊在山下後移近

裏今其地謂之神棚祠乃在曲陽縣祠中多唐人

故碑前有一亭中有李克用題名石

蔡氏曰北嶽在常山郡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里今

定州曲陽也

考曲陽縣舊志及北嶽祠事錄云漢武帝天漢三年

春三月封泰山還幸北地親祠常山瘞玄玉

宣帝神爵元年遣使者持節侍祠

後漢元和三年春三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

於上曲陽

晉自永嘉以後祀典闕

北魏和平元年春正月如中山禮恒嶽而還

二年春二月復如中山遣使者用蒼璧牲牢禮恒

嶽

太和十八年遣使者薦牲玉於嶽祠

隋大業四年秋八月巡幸河北親祠恒嶽赦天下河

北道郡守畢從

唐貞觀十九年帝親爲文以太牢祀北嶽於曲陽之廟自是歲祀率以爲常矣

開元十五年更恒嶽曰鎮嶽定州刺史張嘉貞爲文頌之

中和五年二月隴西郡王李克用領番漢步騎五十萬衆援中山禱於嶽神題名壁間而去

宋淳化二年特命有司重修北嶽廟左司諫王禹偁爲文記之

景德二年夏京師大雨詔太僕少卿直秘閣錢惟

演止雨於安天王祠

大中祥符四年加北嶽爲安天元聖帝御殿發冊命廷臣向敏中等充冊使來曲陽翰林學士陳彭年爲文告之

大中祥符八年御製祭告之文遣使立石於曲陽嶽廟

天禧元年遣行太常博士章安世祭告北嶽於曲陽

皇祐二年重修嶽廟告成領定州事大學士韓琦

為文自書紀其事

元祐五年冬十月詔領定州事韓琦再修祀典於

曲陽

元後至元五年春正月丙子親遣侍讀學士愛牙赤

直學士揭傒斯等至曲陽修其常祀禮成記之

是年五月八日復遣使馳驛同守臣嘉議大夫保

定路總管兼府尹韓大亨代祀北嶽於曲陽

至正十年元日受朝畢遣集賢學士沙剌班崇文

少監兼經筵參贊官周伯琦等乘傳至曲陽專修

祀事為文紀歲月以行

至正十一年正月上日命丞相選十人分為五道

總一十九祠時以僉宣政院事百家奴翰林修撰

兼國史院編修劉源充使曲陽十二日太府監出

名香寶幡白金楮幣馳傳以行至十九日恭祀廟

庭事畢劉源拜手稽首而為之記

明洪武二年春正月望日遣內藏庫副使魏士舉賜

以衣冠授幣修祀事於曲陽二月十九日祭告畢

士舉謹述其事記之

洪武三年夏六月釐正祀典仍其舊曰北嶽恒山之神勒碑於殿之東以垂永久

秋七月勒石既畢再遣祠祭署王俊馳告北嶽於

曲陽

永樂七年春三月車駕駐蹕景州望祭恒嶽

十六年秋勅修北嶽恒山之廟

洪熙元年遣順天府府尹甄儀祭告北嶽於曲陽

宣德元年遣興安伯徐亨祭告北嶽於曲陽

正統元年春正月遣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魯穆相

祭告北嶽於曲陽

九年夏四月大旱遣翰林院編修倪謙詣北嶽禱

雨來曲陽

景泰元年春正月遣修撰周旋祭告北嶽於曲陽

四年春二月恒陰積雪遣太常寺寺丞丘晟禱祀

北嶽於曲陽

秋七月大水遣翰林院曹恩禱祀北嶽於曲陽

五年夏四月旱乾水溢遣翰林院典籍吳恒禱祀

北嶽於曲陽



六年夏六月大旱遣中書舍人劉福禱祀北嶽於曲陽

天順元年春三月遣中書舍人祭告北嶽於曲陽  
成化元年春三月遣禮科右給事中王詔祭告北嶽於曲陽

四年夏四月大旱遣真定府知府邢簡禱祀北嶽於曲陽

七年春正月遣禮部左侍郎邢讓祈雪於北嶽來曲陽

十三年夏四月雨雪遣真定府知府田濟禱祀北嶽於曲陽

二十年冬十二月遣真定府知府余瓚祈雪於北嶽來曲陽

二十三年夏五月大旱遣吏部左侍郎劉宣禱祀北嶽於曲陽

宏治元年春三月遣禮科右給事中張九成祭告北嶽於曲陽

四年春三月大旱遣吏部左侍郎彭韶禱祀北嶽

於曲陽

六年夏四月大旱遣巡撫都御史張琳禱祀北嶽

於曲陽

十年夏四月大旱遣巡撫都御史高銓禱祀北嶽

於曲陽

十七年夏五月大旱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沂

禱祀北嶽於曲陽

正德元年春三月遣通政司右叅議熊偉祭告北

嶽於曲陽

六年秋八月寧夏逆賊既平遣真定府通判孫邦

直祭告北嶽於曲陽

七年冬十一月流賊復起遣真定府知府李璞禱

祠北嶽於曲陽

嘉靖元年夏四月遣鴻臚寺左寺丞翟宗仁祭告

北嶽於曲陽

九年夏五月大旱蝗為災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錢如京禱祀北嶽於曲陽

十一年遣真定府知府胡效才修常祀來曲陽

三十三年遣巡撫都御史艾希淳修常祀來曲陽

四十年遣巡撫都御史毛愷修常祀來曲陽

四十三年遣巡撫都御史張師載修常祀來曲陽

隆慶元年遣通政司右叅議夏範祭告北嶽於曲

陽

萬曆元年遣吏科給事中李日強祭告北嶽於曲

陽

十三年巡按御史徐待修祀事來曲陽為文告之

十五年巡撫都御史賈三近修常祀來曲陽

是年八月朔大雨雹傷稼再遣巡撫都御史賈三

近禱祀北嶽於曲陽

十六年秋重修北嶽廟

天啓元年遣太僕寺少卿杜士全祭告北嶽於曲

陽

崇禎元年遣禮部主事張定志祭告北嶽於曲陽

本朝順治八年遣鑾儀衛都督同知喬可用祭告北

嶽於曲陽

計自漢代至今凡天子巡幸親祠者三卽位祭

告者一十有八災旱禱祠者一十有九修常祀者二十有四皆在曲陽其碑版殘缺漫漶無句讀年月者不可勝紀也

再考前明弘治中兵部尚書馬文升疏云五嶽之名宜從京師今北嶽在京師南宜請更祀是時禮部侍郎倪岳言北嶽恒山祀於曲陽歷漢至今二千餘年不可輒改因下禮臣議議曰昔金世宗時亦有以都燕請別議五嶽者太常卿范拱謂軒轅都上谷在恒山之西虞舜都蒲阪在華山之北未嘗

據都改嶽也時從之

考萬曆中大同巡撫胡來貢請改北嶽於渾源州是時禮部尚書沈鯉疏曰臣等查渾源州志云恒山在州南二十里古北嶽也上有嶽廟陶唐氏所建舜北巡狩至於北嶽值大雪遙祀之忽飛一石墮帝前遂建廟於大茂山又五載巡狩其石又飛於曲陽復建廟焉今州南恒山有觀乃唐武德中道士高明素建也又有洪武十二年重修古北嶽廟碑云渾源恒山爲古北嶽自有虞氏望祀之後飛

石東遷率建廟於曲陽歷代因之而渾源恒山之  
祠廢不復舉是北嶽之紀於渾源州志者如此及  
考尚書禹貢冀州恒衛旣從注云恒水出常山郡  
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卽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恒山  
也周禮職方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注云在上  
曲陽縣夫職方之并州卽禹貢冀州所分也史記  
趙簡子藏寶符於恒山襄子登山而反曰從此臨  
代代可取也注亦云山在上曲陽西北杜佑通典  
及文獻通考皆云定州曲陽縣北嶽常山在焉而

通鑑地理通釋亦云常山在定州曲陽縣西北百  
四十里常水出焉蓋漢置恒山郡避文帝諱改曰  
常山卽今真定也宣帝神爵元年詔太常寺祀五  
嶽四瀆而北嶽在常山之陽卽常山郡屬邑也唐  
武德貞觀之制祭北嶽於定州宋緣舊制亦祭於  
定州漢碑不存無所於考唐宋碑刻具載北嶽祠  
事錄則曲陽之祀北嶽不始於五代之際明矣元  
起朔漠正宜祀於渾源乃仍在曲陽修其常祀至  
洪武二年二月初奉太祖之命肇祀北嶽三年六

月又降詔正名著爲常典列聖繼統遵行無斁是  
北嶽之著於曲陽縣者又如此再考曲陽縣在隋  
爲恒陽縣恒山距縣西北百四十里若渾源州在  
元初爲恒陰縣恒山在州南二十里山南曰陽山  
北曰陰或曰皆指恒山而名未之或知也後魏時  
常立五嶽四瀆廟於桑乾河之陰考之北史蓋其  
時建都平城因彙祭嶽瀆於此非因北嶽所在而  
專祀也又查弘治六年七月前兵部尚書馬文升  
曾具疏上聞釐正祀典該前禮部題覆北嶽恒山  
之神祀於曲陽自漢唐宋至今幾二千年未之有  
改况渾源州雖有北嶽恒山然而祀典不聞碑志  
無考禮云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  
敢廢也今一旦廢此舉彼恐有窒礙奉孝宗皇帝  
聖旨是欽此遵行今將前由通查案呈到部臣等  
看得巡撫大同都御史胡來貢題請改祀北嶽於  
渾源州之恒山卽命大臣出關祭告除今次祭告  
已經題奉欽依無容議外照得改嶽事關重大據  
今所考反覆推求竊謂載籍雖博必折衷於經傳

典禮至重難輕信於傳聞今據本官所請固非無據但其引虞書魏史之文亦止言祭於恒山而未見恒山所在至禹貢恒水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卽今定州曲陽則恒山之曲陽久已明著於經文而漢神爵元年祠北嶽於上曲陽唐武德貞觀之間又祠北嶽於定州則曲陽之祠恒山原非肇修於五代蓋歷二千餘年而明禋如一日誠考據精確非漫然沿襲者也其謂五代之後祭於曲陽者祇因宋失幽并遙祭北鎮醫巫閭山於定

州北嶽廟中遂訛以爲望祭北嶽耳至於渾源州之稱北嶽徒見於州志碑文而經傳諸書茫無可考想其記載之語亦由傳聞如志中飛石云云卽本官亦謂其不經矣而可據之以改祀乎大抵恒山自太行東來綿亘千里同一分野在南在北皆可指名卽以山之向背而言則祀於陰者終不若祀於陽者之爲正也昔金世宗時論者曾請別議五嶽而太常卿范拱力言其不可而止改嶽之事自昔重之而前禮臣倪岳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

之者誠千古之確論矣况我太祖高皇帝神聖開天極重祀典當時山川地里無不圖上而曲陽之祀仍舊今大明集禮所載漢唐宋北嶽之祀皆在定州曲陽與史書合當時考訂已自精詳二百餘年國有大事必行遣告至今碑版林立祠下則恒山實爲畿內重鎮孕靈已久一旦湮廢而改諸邊徼之地竊恐未可輕易而况在彼無稽在此有據又彰彰如是乎臣等再三酌議北嶽恒山之神應遵憲典仍祀於曲陽縣其渾源州恒山既有洪武

年間重修廟宇合無查照弘治中原題行該巡撫衙門轉行彼處有司量加修葺用存古跡庶爲兩全但事關典禮臣等未敢擅便云云是時奉旨仍定曲陽之祀

以上所考各有本原凡博通典禮者自能信之勿疑考北嶽職司水德位列陰方前者自常祀外凡畿輔以內大雨大旱則祀之恒陰積雪則祀之大水氾溢蕩析廬舍亦無不祀之神所憑依歷歲滋久且凡民苟有疾痛疴癢又莫不奔



走呼顙稽顙禱賽於堂廡之前譬如封建國都業已聚族而安土乃一旦改諸宵然荒僻之地夫豈神之所欲哉再考渾源之山雖曰恒山然自漢唐以來祀典未之前聞經傳一無足據而曲陽祠事其來已久論者徒以飛石之謬與夫宋失幽并爲辭而不知

天子畿甸中恒山實爲右輔亦猶諸姬之夾輔周室所以居重馭輕豈可使之僻處邊陲獨表疏遠之跡乎今旣謂渾源之山與大茂山同一恒山

則知古人之導山導川較今人不啻倍蓰當時特祀上曲陽之義良以大茂爲恒山正脈仰觀俯察皆有所取終不似盲者之辨日至於扣盤而捫燭也如謂祠嶽必於渾源將後之祀海者必於歸墟祀河者必於蔥嶺舉前此掖縣蒲州之舊皆爲妄矣可乎哉夫水之行於地中無所往而不在神之蒞止斯邑亦復如是應仍遵

世祖章皇帝遣祠曲陽之初制凡有禱祀則申命以行其渾源州一山姑存古北嶽之跡庶幾秩典攸

敘可以度越漢唐而神人和寧永無旱溢疵癘  
之患師峻屬在下吏與有事神治民之責不敢

不黽勉考據仰惟持國論者釐正焉

之書外篇文突以平始夫木之於竹也中無  
及於流蘇孤獨善公飲飲舉前此雖錄前  
而際微事時時為公公利成許後六國  
論泰晉言河東郡不地晉許之戰日軍  
林脈土曲則之養貝以六資為計山五派  
陳岐古人之學山華山神今人不當出華

改元考同小引

三代之世初無年號其時民偽未滋書契之用寡史  
官紀當年事唯藉甲子耳逮孔子作春秋以後代之  
臣追錄前代之事遂有謚法可稱所謂某公元年是  
也後世史家遵之為例而官府文書民間契券則必  
以年號紀之庶足杜奸欺而防詐偽苟非然者寧不  
以後甲子誤為前甲子耶漢武帝創立年號歷代仍  
之不變惜乎每六年即改元太初以後每四年即改  
元終帝之世改元者凡十一此則不可為法乃歷代

昭代叢書 改元考同小引

亦復如之。唯有明十七帝即位之後，不更改元。誠足為度越千古者已。夫年號僅兩字耳，何難擇其善者而用之。顧往往與前人重複，此亦近臣寡學所致。毋惑乎宋太祖有宰相須用讀書人之歎也。宛陵街南吳君編改元考同一帙，上下今古考其同者而錄之。其用心可不謂勤乎。惜也。所載未詳，尚多遺漏。余不自揣復為補闕以成全書，或仍有弗備者，當亦寡矣。此雖于讀史之學無大裨益，然使好古之士遇之，寧不可為博雅之助乎哉。心齋張潮謨。

昭代叢書卷五

新安 張潮 山來 輯

閩中 王廷銓 璞菴 校

改元考同

宛陵吳肅公晴巖著

宋竇儀知乾德為蜀孟昶年號予讀史有異代同元者彙次如左以備參考

稱建武者五 漢光武 晉元帝 趙石虎 齊明

帝 西燕慕容忠

潮按晉惠帝亦稱建武

稱建元者三

漢武帝 南齊高帝 晉康帝  
按劉聰苻堅俱亦稱建元

稱元興者二

漢和帝 晉安帝  
按孫皓亦稱元興

稱永初者二

漢安帝 南晉和帝  
按史無南晉名目

稱太始者三

漢武帝 晉武帝 宋明帝  
按侯景前涼張玄靚俱亦稱太始 又按晉武帝宋明帝泰始非太始

稱太和者四

魏明帝 晉帝奕 北魏孝文帝 唐文宗  
按石勒李勢楊行密子楊溥俱亦稱太和

稱延興者三

南齊海陵王 北齊明帝  
按延興乃帝昭文年號

魏孝文帝

稱永元者二

漢和帝 齊東昏侯  
按前涼張茂亦稱永元

稱建興者三

漢後主 晉愍帝 吳孫亮  
按蜀李雄燕慕容垂俱亦稱建興

稱至德者二 陳後主 唐肅宗

稱貞元者二 唐德宗 金完顏亮

稱永泰者二 南齊明帝 唐代宗

稱永安者二 吳景帝 晉惠帝

按前涼張實元魏孝莊帝北京沮渠蒙遜俱亦稱永安

稱元康者二 漢宣帝 晉惠帝

稱永興者二 漢桓帝 晉惠帝

按元魏明元帝魏冉閔秦苻堅俱亦稱永興

稱太初者三 宋元凶劬 秦乞伏乾歸

南涼秃髮烏孤 按鑑綱作烏孤

按漢武帝秦苻堅亦稱太初

明成廟稱永樂前代涼張重華南唐妖賊張遇賢宋

方臘皆曾稱永樂

明英廟稱天順金楊安兒反建元天順元阿速急八

亦稱天順

明武廟稱正德夏主李乾歸亦稱正德正德紀元詔

冢宰試題曰宰相須用讀書人蓋譏之也

明熹廟稱天啓梁永嘉王莊亦稱天啓魏徐州元法

僧舉兵反亦稱天啓南詔亦有天啓司鑰庫有歷代古錢逆賢專政濫賜無遺一日簡得天啓錢大

小數枚甚古徧問無知者

潮按同元者尚不止此補錄于後

稱元和者二 漢章帝 唐憲宗

稱元嘉者二 漢桓帝 宋文帝

稱元熙者二 晉恭帝 漢劉淵

稱太元者三 吳大帝 晉孝武帝 前涼張駿

稱太平者五 吳會稽王 梁敬帝 隋時林士弘

北燕馮跋 遼聖宗

稱太康者三 晉武帝 陳文帝 遼道宗

稱太安者四 晉惠帝 秦苻丕 元魏文成帝

後涼呂光

稱太興者二 晉元帝 北燕馮弘

稱太寧者三 晉明帝 趙石虎 北齊武成帝

稱天漢者二 漢武帝 蜀王建

稱天璽者二 吳烏程侯 北涼沮渠段業

稱天正者二 梁豫章王 武陵王紀

名代叢書 改元考同

稱天興者三 元魏道武帝 劉武周 金哀帝

稱天保者二 北齊高洋 北梁明帝

稱天統者三 北齊後主 元魏時漢邢果

明玉珍

稱天德者三 前南梁時李賁 閩王延政

金海陵王

稱天授者三 元魏時劉獲 唐武后 西夏元昊

稱天成者三 唐安慶緒 後唐明宗 後周宣帝

稱天福者二 後晉石敬瑭 漢劉知遠 襲稱

稱天會者二 北漢劉承鈞 金太宗

稱天祿者二 遼太宗 世宗 襲稱

稱永光者三 漢元帝 宋廢帝 宋楚武昌王

稱永平者四 漢明帝 晉惠帝 元魏宣武帝

蜀王建

稱永寧者三 漢安帝 晉惠帝 後趙石祗

稱永建者二 漢順帝 西涼李恂

稱永和者五 漢順帝 晉穆帝 閩王延鈞

秦姚弘 北凉沮渠牧犍

名代後書 改元考同

稱永嘉者二 漢冲帝 晉懷帝

稱永康者三 漢桓帝 晉惠帝 後燕慕容寶

稱永熙者二 晉惠帝 元魏孝武帝

稱永昌者二 晉元帝 唐武后

稱永明者二 南齊武帝 李密

稱永隆者三 隋時梁師都 唐高宗 閩王曦

稱建平者五 漢哀帝 魏京兆王愉 後趙石勒

後燕慕容盛 南燕慕容德

稱建初者四 漢章帝 西涼李嵩 蜀李特

後秦姚萇

稱建和者二 漢桓帝 南凉秃髮利鹿孤

稱建義者二 西秦乞伏國仁 南齊時雍道晡

稱延熙者二 漢後主 後趙石弘

稱延和者二 元魏太武帝 唐睿宗

稱大同者二 梁武帝 遼太宗

稱咸寧者二 晉武帝 後凉吕纂

稱咸康者二 晉成帝 蜀王衍

稱中元者二 漢光武 唐末譙王重福

改元考同



稱貞元者二 唐德宗 金海陵王

稱至元者二 元世祖 順帝

稱順天者二 史思明 董昌

稱應天者二 朱泚 燕劉守光

稱開運者二 後晉山帝 西夏元昊

稱乾德者二 前蜀王衍 宋太祖

稱乾亨者二 南漢劉龔 遼景宗

稱廣運者三 劉繼元 西夏元昊 梁莒國公

稱承光者二 夏赫連昌 北齊幼主

稱皇始者二 秦苻健 元魏道武帝

稱大寶者二 梁簡文帝 南漢劉鋹

稱武成者二 周明帝 李希烈 前蜀王建

稱五鳳者三 漢宣帝 吳會稽王 竇建德

稱甘露者四 漢宣帝 魏高貴鄉公 吳烏程侯

稱味平者三 秦苻堅

稱黃龍者二 漢宣帝 吳大帝孫權

稱青龍者二 魏明帝 後趙石鑒

名代叢書 改元考同

稱鳳凰者二 吳烏程侯 前涼張天錫

稱麟嘉者二 後涼呂光 劉聰

稱和平者三 漢桓帝 元魏文成帝 前涼張祚

稱中興者三 南齊和帝 元魏安定王 吳烏程侯

稱大定者三 南唐徐知誥子李璟

稱興平者二 北周靜帝 北梁宣帝 金世宗

稱真王者二 漢獻帝 南齊時吳唐寓之

稱上元者二 元魏時破六韓拔陵 杜洛周

稱正始者二 唐高宗 肅宗

稱大安者二 魏帝芳 元魏宣武帝

稱嘉平者三 遼道宗 金東海郡侯

稱天祐者二 魏帝芳 南京辱檀 劉聰

稱昇平者二 唐昭宗 元末張士誠

稱保寧者二 漢獻帝 南齊時吳唐寓之

稱光天者二 遼穆宗 遼景宗襲稱

稱景福者二 前蜀王建 南漢劉玢

唐昭宗 遼興宗

蘇景諱恭二	蘇即宗	蘇與宗
蘇天香二	蘇王長	南齊隱侯
蘇對軍香二	蘇對宗	蘇對宗
蘇長平香二	蘇胤宗	南齊吳郡宮人
蘇天派香二	蘇派宗	元末派士短
蘇漢平香三	蘇漢宗	南齊漢郡
蘇大交香二	蘇大宗	金東
蘇五故香二	蘇五宗	元陵宣元帝

跋

一帝而屢改元者必有所為。大抵因符瑞者為多。梁武帝有三字之元。唐武后宋太宗有四字之元。而蕭老公以翻切之學行之。尤為可笑。通考歷代之君。止紀一元者。在漢則明帝。在曹魏則文帝。在南北朝則宋文帝。南齊武帝。陳宣帝。西魏文帝。北齊文宣帝。在隋則煬帝。在唐則太宗。憲宗。宣宗。懿宗。在宋則度宗。遼則穆宗。金則世宗。十餘帝而已。亦有不復改元者。祇以歷年未久耳。聞明太祖卜世于劉文成。文成書

名代慶壽 改元考同跋

順字以對。太祖曰三百八乎。文成搖首。復書一順字。由今觀之。兩字皆驗。然則帝王年號亦皆前定耶。此則誠不可解矣。因讀茲編而附記之。心齋居士題。

江南星野考題辭

謂星野為必可信耶。則子產有言。裨竈焉知天道。而鄭亦不火。是誠不足據也。謂星野為必不可信耶。則董固梓慎之流。又何以言之。鑿鑿不爽乎。亦惟是盡人事以俟于天。而分星之驗。否聽之自然而已。余思夫二十八宿與十二躔次相傳。以為始十黃帝。即堯典亦有星虛星昂星鳥星火之名。但古者幅幘尚隘。非若後世之廣遠。而後世所恢拓者。又非能東西南北各增若干里。以與乾象相配。大抵西南一帶若滇

黔甌粵皆往古所未盡通而欲以黃帝之分星定今時之休咎宜其不相合也昔明成祖北征視北斗已南向亦可知列宿之所域矣或曰吳越南而星紀北則又何也曰是說也吾向亦疑之後見西洋人所製凹面鏡而恍然于其故也鏡之形凹如釜腹架而立之其上方之光所攝者皆附于地者也下方之光所攝者皆附于椽者也今天之形亦如覆釜則是天之星紀正與吳越一帶相射無足疑者雖然此第余之臆說初不敢質言之直而弗有可也新安張湖題

昭代叢書乙集卷六

新安張湖山來輯

江南星野辨

吳江葉人變星期著

宣城梅文鼎定九校

考天文江南星野所屬江南大半為古吳地未嘗錯越境吳越連壤而中分上古必連舉吳越而吳越壤地僅得古揚州之半而不足吳又揚之一隅而不足也然歷代言星野見之史志者類統舉揚州未嘗岐

吳越於揚而言之也。又每統舉吳越。未嘗岐吳於越言之也。卽獨舉夫吳。又未嘗一一分晰某郡爲某星某度而言之也。乃志星野者。每以一郡當古揚州之稱。又以一星分屬錯出揚州之一邑。其間言辰次者。統而不分。言星次者。該而不晰。言躔度者。錯而無準。竊怪乎其言人人殊也。今先敘其統舉揚州者言之。周禮保章氏。註斗牛女揚州。吳澄曰。星紀揚州之星。土星紀者。辰次在丑。其星斗牛女也。史記牽女婺女揚州。而斗稱江湖。是說稍異也。正義云。南斗牽牛爲

揚州。漢志牽牛婺女揚州。斗南三度。後漢書。玉衡者斗九星也。第六星主揚州。蔡邕云。揚州起斗六度。晉志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分野屬揚州。元志星紀之次。揚州之分。凡此皆統舉夫古之揚州而言之。其次者也。其統言夫吳越者。爾雅及史記正義云。南斗牽牛。吳越分野。後漢郡國志。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須女。爲星紀之次。斗建在子。今吳越分野。晉志。斗牽牛須女。爲吳越揚州。蔡邕分星次。起斗六度。至須女二度。爲星紀。爲吳越分

星費直謂斗十度。至須女五度為星紀。皇甫謐謂星紀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為吳越分。隋志與謚言合。京房張衡則云吳越會稽揚州入牛一度。魏陳卓云。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為星紀。吳越分野屬揚州。宋天文志。天市東南第六星。曰吳越。又云吳越當斗須女之分。元志。自斗四度入吳越分。星紀之次。凡此者言度數不同。而言星紀言斗牛女則同。然皆統舉夫吳越而終歸於揚州以言之者也。其專指吳而言者。爾雅星紀斗牽牛吳分野。漢志吳地斗分野。淮

南天文志。須女為吳。石氏星經云。星斗七。其杓上衡下為權。主吳分野。劉向云。吳地斗分野。越地牛女分野。唐志。南斗在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為吳分。凡此則皆專指吳而言。或言斗為吳。或言須女為吳。劉向則別指牛女為越分。而不混吳於越者也。然則言揚州言吳越。言吳俱槩舉之。而未嘗晰其界攷之。史志間有言某地某郡。而可以古準今者。如漢書志。吳地斗分野。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廬江。廣陵。六安。臨淮。皆吳地。準諸今。除會稽之半。及九江。豫章。非江南地。餘皆

今日江南也。後漢天文志註引星經云：玉衡第六星主揚州。嘗以五巳日候之。辛巳主丹陽。晉志：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陳卓並言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廬江入斗六度，丹陽入斗十六度，臨淮入牛四度，廣陵入牛八度，泗水入女一度，六安入女六度。亦皆今江南地也。唐志：揚楚滁和廬壽舒爲星紀分，則於今江南境未全也。唐一行次分野：南斗牽牛星紀之次，丑初起斗九度，終女四度，自廬江九江盡淮南廣陵東海，又逾南河得漢丹陽郡，自會稽以

至百粵，皆星紀分。南斗皆在雲漢之流，淮海之間，爲吳分。是言星紀所該者廣，而斗專主於吳也。宋史：淮西路徐揚之域，而揚爲多。當南斗須女之分。又云：南斗十六星，南星魁星也。石申云：魁一主吳，二會稽，三丹陽，四豫章，五廬江，六九江。凡此皆言星紀之分於揚於吳越於吳，而各指當時列郡以表之。及於今之兩浙江西界者也。今考江南各志爲府十四，爲州四，其西南則不盡古揚州與古吳越於北，則錯出揚州而入古徐豫之境。其在星紀斗牛女之分爲古揚州地。



者為府十有二。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揚州、安慶、  
 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州為州三。滁、和、廣德其跨古  
 徐、豫、揚之境而錯分斗、牛、女、房、心、奎、婁之星兼居星  
 紀、大火、降、婁之次者為府二。淮安、鳳陽其間屬斗者  
 為府之州一。曰鳳陽之壽州為縣九。曰淮安之山陽、  
 清河、安東、鳳陽之鳳陽、臨淮、定遠、霍丘、盱眙、天長屬  
 女者為府之州一。淮安之海州為縣二。淮安之沐陽、  
 贛榆屬牛、女之間者為縣一。淮安之鹽城屬房、心者  
 為州一。徐州為府之州二。鳳陽之潁州、亳州為縣四。

淮安之桃源、睢寧、鳳陽之潁上、太和屬奎、婁者為府  
 之州三。淮安之邳州、鳳陽之泗州、宿州為縣六。曰淮  
 安之宿遷、鳳陽之懷遠、五河、虹縣、蒙城、靈璧大約淮  
 鳳兩府各州縣分屬之星野。歷代史志竝無畫疆可  
 據之文。後代各因其地之界而為之分次。其界於吳  
 者即屬以吳之星。其北界於豫之宋。徐之魯者即屬  
 以宋與魯之星。蓋奎、婁為魯分野。房、心為宋分野。其  
 分疆之錯出即其分星之錯出也。至於府十二之屬  
 星紀者。大槩屬斗、度者多。然歷代天官家論度者頗

參錯不同。若曰必以某度屬某府。無論古來論度之起與至之數。各家紛紛無定。卽定矣。又安能以府州縣之境。尺寸而畫之。與垂象者。脗合不爽毫釐乎。故唐一行有兩戒山河之論。其法用春秋十二國以定分野。而不必係之方隅。諸家頗推其說。元郭守敬於天文律歷之學。極精詳於分野。獨略而不言。但推太陽黃道十二次入宮宿度。係之十二國分。亦一行之說也。守敬極推隋唐之言天者。且云後有作者。無以尚之。然則星野之分。雖智若守敬。亦不能舍是而立說。然一行之論。又似泛濫而不可稽。惟明劉文成某清類天文於郡邑分度。爲極詳。亦不知何所本。而一不爽若是歟。

一不與法相違  
而與天文地理相合其為精也  
不與法相違而與天文地理相合其為精也

跋

志地輿者必及分野然從未聞繪之為圖也白河南  
通省志有星野之圖克當

上意天下遂咸遵其式江南星野圖頗為精妙但所  
載七家異同尚未條分縷析今讀此篇洵可謂無微  
不挾矣心齋張潮

進賢說小引

文廟典禮。至有明始爲無弊。宜乎昭代仍之不變也。燕山玉甲先生。以名進士視學江左。則以爲尚有當講者。一則十哲不當以陳蔡拘。不妨溢其數于十之外。一則孟子門人當列之七十子之後。漢唐宋明諸儒之前。不可竟遺于俎豆。一則以范文正公開闢闡濂洛之先。自宜補入兩廡。此三說者。豈非至當不易之理乎哉。余向亦以萬章公孫丑之徒。不獲從祀。廟庭爲憾。詢之乃知從祀孟子廟中。夫孟子之有專

廟亦唯鄒邑則然。非概之天下也。乃賈董諸儒犧牲黍稷。遍于海宇。而孟氏高弟。顧止奉祀于一隅。揆之漢唐宋明。諸從祀者。當亦憬然而不安于中矣。夫易像設為木主。誠為確不可易。何以尚有仍舊貫之學宮耶。又兩廡先賢。迄無一定位次。各郡參差。不能較若畫一。此亦皆諸路學臣之所安有事也。安得盡如玉甲先生其人者。為達于制府撫軍。以轉奏請于朝乎。余小子當拭目俟之矣。心齋張潮諛。

昭代叢書卷六

新安張六湖游山來本輯

商丘宋而至山言

進賢說

古燕張能鱗玉甲著

請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

為謹輯從祀之考。並陳一得之愚。伏懇具題表章。

以隆崇儒重道之治事。竊職質鈍學疎。樸魯無似。

荷蒙

上恩俾視三吳學政。衡量文藝。樹育人才。而外。首空尊道德。崇孝弟。顯微闡幽。補前代所未備。用昭典朝一代之典。如我夫子。德侔天地。道冠古今。自漢唐宋以來。加封累贈。至文宣王。而象以冕旒爵號。可謂極矣。有識者以爲非我夫子意也。祀以先師木主。萬世相安。始得其正。至及門之士。悉去爵號。從祀宮牆。自明季兵燹而後。雖春秋籩豆。循行故典。而木主不無散遺。位次不無失序。本道每瞻謁。輒爲心恫。爰承遺書。自先師以及四配十哲。

東西兩廡。啓聖祠。先賢先儒。悉詳攷其姓氏。位次從祀年月。禮樂陳設。輯成太書。付之剞劂矣。第諸賢中。尚有應躋十哲。應入兩廡。應與宋儒從祀。而未經表章者。謹述其槩。如先賢有子子有必子子賤。南宮子子容。原子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自淑淑人。悉爲孔門高弟。若躋之十哲之列。于宰我冉有何多讓焉。蓋十哲之名。偶因從遊。陳蔡而追思之。豈限于十人之數耶。是以顏子升爲四配。而顓

孫子列焉。職愚以爲此四賢者所宐出之兩廡而  
躋之十哲者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  
屋廬子陳子七篇內書法悉以子稱。亦如孔門之  
有顏曾閔子諸人也。至萬子公孫子學誼雖未深  
造而議論問答獨詳。亦有功于後學。若以孟子弟  
子不宐從祀孔廟。則歷代先儒豈皆親炙孔子者  
耶。職愚以爲此六賢者所宐從祀兩廡先賢之末  
補正從前之闕典也。至于宋固多儒而范文正公  
先憂後樂以天下爲己任。且手授中庸于張橫渠。

尤開闢閩風氣之先。而義田贍族敦祖宗一本之  
恩施。第爲學重聖賢淵源之自。至舉胡安定爲學  
博而教化大行。迄今遺澤流風海內。欽仰獨未從  
祀。似屬闕典。若以從祀者必有著述經傳。江都昌  
黎亦何嘗以傳註名耶。職愚以爲此一儒者所宐  
從祀兩廡。得與歐陽諸子并列者也。夫前代之典  
禮未備。必考詳于後代。如從祀之典。漢猶未備。而  
唐貞觀歷政始有從祀二十二人。嗣後雖入祀罷  
祀不一。其請要皆期于典禮之至當而已。今我

皇上崇儒重道。釋奠臨雍。開昭代文明之治。海內翕然向風。又恭遇憲臺主持名教。釐正典禮。職謹以職掌所關。仰冀俯采芻蕘。特賜具題。俾賢儒各得其位。而俎豆藉以生光。功德合乎神人。教化風于奕葉。有裨于世道人心。非淺鮮矣。

先賢有子

應進西哲第二位

聖賢學問。首重爲仁。堯舜之道。不外孝弟。顧仁爲元善之長性之德也。而孝爲百行之先德之本也。論性則仁爲孝弟之本。論德行則孝弟爲行仁之

本。大本既立。則義禮知信。隨事體察。不致錯亂。此有子所以又有用和知和之辨。近義近禮之言。程子曰。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推此則有子務本之學必專。而道生有驗。非徒託之空言者矣。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一部孝經。夫子此二語括盡。而有子本立道生。正是此意。甚矣有子之言似夫子也。不必別考檀弓史記等書。止此魯論第二章。便載孝弟爲本之論。已與諸賢口氣不同。且記者著爲有子。不書名。不書字。與曾子同稱。



子正春秋褒賢之筆若疑論語爲有子曾子之弟子所著故稱子也則柴也愚一章記者何復直書參名也俗儒苛論又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者事之強會子曾子不可一段爲疑不知有若固不足以當聖人豈并不可爲大賢耶若夫月畢不雨商瞿五子瑣屑之間原不必應何足以窮有子且子夏子游子張皆服有若而欲師事之其行誼必高于三子特未至如聖人地位故會子不可耳有子智足以知聖人與宰我

子貢竝稱豈宰我子貢子夏子游子張皆得升堂而有子反寄廊廡之下乎若以十哲之名相傳已久難以增減則顏子不當出十哲而入四配且去賢哲之名而稱亞聖也程子曰四科乃從夫子於陳蔡者爾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世俗論也由程子之言觀之則賢哲不限以十人也如四配中曾子傳大學子思著中庸孟子作七篇皆得道統之傳至顏子亦無著作惟論語中記其德行好學克復爲仁等語遂首

四配爲亞聖。豈有子孝弟爲仁之論。不足爲德行  
之實據乎。大抵觀聖賢言論氣象。便可知其德行。  
以務本與短喪之論相衡。以行徹與聚斂之事相  
較。則有子與宰我冉有之賢。豈不彰明較著哉。宰  
冉二子。何幸而從陳蔡。有子諸賢。何不幸而未從。  
陳蔡也。昔人有據朽木之喻。鳴鼓之攻。欲降二子  
于兩廡者。訾議前賢。固後學所不敢然。使大賢屈  
於下而不得其位之所安。亦士君子之責也。此豈  
猶夫後世資格所限。以及保舉之連坐。過嚴遂廢

閣而不表章者哉。能鱗感而誌之。以俟高明之攷

訂云。

先賢宓子

應進東哲第三位

天下境遇。惟用舍兩端。學者惟行藏二道。舍之不  
藏。藏之不固。是爲無本。用之不行。行之不效。是爲  
無用。無本無用。皆不得爲君子。夫君子之人。遯世  
無悶。而樂則行之。正以行其所學也。故有君國子  
民之責。非可槩以不仕爲高。樊遲以學圃學稼諷  
而夫子以小人目之。固知隱者未盡許爲君子也。

名代叢書

進賢說

子賤而以君子稱。夫子嘉其能治單父也。惜不齊所治者小。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夫堯舜之治。豈易幾哉。而以子賤為可繼者何。蓋揮絃而理道。不越乎在知人。在安民。此夫子所以有君子之稱也。子游之治武城。子路之治蒲。夫子未嘗以君子稱之。則宓子應列於言仲之上也。固宜。蓋會之不先賢南宮子。應哲西哲第三位古人三不朽。首在立德。其次立言。二者非有內外之分。以為吾有德于中也。而微有欲見其言之心。

即此欲見之心。便非退藏之密識者。譏之矣。且德者。積之日。至于厚。而言者。出之。遂無復追。故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言者。心之符也。君子不可不知謹也。聖門如南宮子者。身處華胄。未聞禮教。得罪奔衛。載寶以朝。幾不免于刑戮。及聞夫子。速貧一言。遂散財好施焉。其從夫子遊。問禮。老聃。老聃贈之言曰。聰明深察而近于死者。好譏議人者也。博辯引達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隱者也。南宮子與聞之。三復白圭云。若夫羿。羿禹。稷之

論。哀然有當于夫子之心。夫子贊之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於戲。德言二者。有一于此。足備四科之選。南宮子殆兼之矣。且德如顏閔。尚矣。至端木子一言而傾動四國。漸有似乎戰國游說之風。而宰子短喪之說。得罪名教。猶以能言從祀上哲。而南宮子獨居下廡。豈典禮之正哉。故空躋之端木宰子之上也。

先賢原子

應進東哲第四位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夫所為狷者。

非原子其誰與歸。考原子之在聖門。其年最少。其行最苦。而其家為最貧。少也能於學。無不窺。苦也能於道。無不進。貧也能樂天。知命卓然。無累於天地之間。可不謂賢耶。當其身居甕牖。匡坐絃歌。子貢以為病。而原子曰。貧也。非病也。夫子蔬水曲肱。顏子簞瓢陋巷。原子庶幾近之。豈勉強所能致哉。觀春秋之世。士大夫輕身苟祿。世治無可行之道。世亂無能守之節。濡鴉據藜。廉恥道喪。而原子憂之。至於辭粟九百。似有意乎矯世勵俗之所為。而

持祿養榮者當之愧矣。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難矣。唯其難也。馴致自然。其於仁也。廓如矣。太史公曰。原憲抱獨行君子之德。諒不苟合。當世終身空室。四百餘年。而弟子志之不衰。可不謂賢耶。而顧不得與結駟連騎者。同類而並祀也。將不欲以廉介風天下耶。質之子貢當拱揖而讓之。

先賢樂正子 應進東廡第三十位

戰國之時。異端蠡起。蠱亂人心。孟子憂之。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且其時游說之徒。約縱連

橫立談取卿相。而樂正子立乎流俗。卓然以好善聞。可謂賢矣。孔子既沒。孟子獨得其傳。崇王黜伯。當時以為迂濶無所用。而樂正子獨深信之。終身以為依歸。非見道之真好善之誠。能不為習俗所誘哉。夫聖人之詣。至於窮神極化。而其始無不原于好善。程子曰。可欲之謂善。便與元者善之長也。同理廓而充之。莫可涯量。二中四下。孟子望之。深矣。而世之論之者。曰。從子敖。學者不能無議。饒氏曰。樂正子來齊。見孟子也。藉其資糧。視為無甚要

事孟子責之可與言而與之言也。陳氏曰：樂正子勇於受罪，非好善篤而尊信，澹不能有此。由此言之，豈可輕議賢人耶？張橫渠以知好仁比之顏子，陳新安亦云資質純粹，略似顏子，而薛應旂亦云：鄒邑孟子廟中西向配享，以其善信足稱也。奈何漢唐宋諸儒皆得從祀而獨遺于孟門高弟耶？倘以不得親炙孔子耶，孟夫子亦私淑艾而已，何況諸儒位之先儒之右可也。

先賢公都子

應進西廡第三十位

程子曰：孟子有大功于世，以其言性善也。楊龜山曰：孟子一書只是教人存心養性，性者人所得於天之理，天理卽是仁義。聖人不作，處士橫議，告子以善惡皆性所無，而生于習。楊子以善惡皆性所有而成於修，荀子謂人之性也以仁義爲僞，卽韓子原性亦有上中下三品之別，而孟子獨主性善，力排衆論，使無一二高第反覆辨難，廣其教於天下，則勢不能勝而紛紛之說如火燎原，害且莫救。公都子飲湯飲水之論亦既深切著明而復爲三

昭代叢書

進賢說

十

等之問所謂學當盡處信者必至於疑疑而得信則終無有感之者矣若夫世風不古汨沒功利大人小人幾不能辨此又公都子之所懼也自孟子著為大體之說而後知心為耳目之主立乎大而小不能奪大人之用出於此矣由此觀之聖賢之道不外心性而其功多在辯論以明之自心性之學不明孟子以正人心息邪說而來好辯之譏苟非其人亦安諒其不得已之心哉韓子曰孟子雖聖賢不得位空言無施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

知宗孔氏崇仁義存什一於千百之中其書七篇皆其徒表章而出之而公都子為尤著泮宮俎豆誰曰不空

先賢公孫子 應進東廡第三十一位

孟子躬抱王略徧游列國鮮不以為迂遠而濶於事情及門高弟如公孫子者亦猶嘖嘖管晏而以動心疑之是何功利之見習而難化至此哉迨舉知言養氣之說反覆開示便能卓然信從而曰夫子既聖矣乎上下千古知其所以異復知其所以

同公孫子之學進矣。董子有言。公孫之養氣裏義。非有鑒於外義者。而爲此。淡切著明哉。跡其平居。論難多兢兢於出處之際。不耕而食。不見諸侯。皆釐然有當於其心。卑論儕俗。無能進而惑之矣。且也。離經辨志。首尚詩書。事父事君。莫先忠孝。太甲伊尹之世。君臣一大變也。讀太甲之書。而不能不有疑於其志。幽王宐臼之世。父子一大變也。讀小弁之詩。而不能不有疑於其怨。孟子曰。放也。所以全其忠。怨也。所以成其孝。而公孫子之心。有大悟矣。

雖其言曰。道則高美。不可幾及。此唯信之篤。望之殷。一時有難及之思。而終身無不及之勢。其求道也。孳孳其見道也。庶幾矣。彼孔子之門。大賢以下七十子之中。其人多泯沒不見。稱於世。皆得從祀。弗替。若公孫子者。又何愧廁一席於其間哉。

先賢萬子

應進西廡第三十一位

太史公曰。孟子述唐虞三代之德。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韓子曰。孟子之書。非其自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其所言云耳。然則

昭代叢書

進賢說



孔子之道。孟子傳之。孟子之道。萬章之徒。相與發明之。至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萬子之功又烏可泯哉。由今以觀。大抵其人學問充足。志氣超邁。嚶嚶乎高慕古人而不自安於流俗。孔門狂士。庶幾近之。故孟子亦以尚友告焉。至於居恒問難。好舉古聖人。行事錯綜。參究若大舜家庭之變。大禹授受之傳。伊尹百里奚君臣遇合之奇。以至孔子賓主往來之跡。無不反覆推勘。而得其意之所安。與義之所

出。以此著述自命。卓然稱一家言。豈有愧哉。彼漢唐宋之時。拘守一經。服習訓詁。皆得以名儒從祀。而孟子七篇家誦戶說。莫不由此以得聖賢之傳。而萬子猶未附於俎豆之間。非所以尊道統而詔來茲也。故願與當事者亟講之。

先賢屋廬子

應進東廡第三十二位

先王制禮不敢過。不敢不及。大之男女飲食之故。小之往來餽問之間。安往不以禮哉。禮者理也。一斷于理之當然。斯已矣。世教衰微。人欲日肆。舉先

名代叢書

進賢說

王制禮之意。哀然而非之。哀然而非之。則凡可以得食。可以得色者。無不爲之。曰食色性也。不知食色。雖性不有禮以節之。其流至於害性。屋廬子淡知之。權衡輕重。以此告任人者。卽以此告天下。可不謂賢乎。且君子物則在躬。一舉一動。莫不有禮。意存於其間。施之者以爲教。承之者卽以爲學。况乎交際一道。辭受報答。一斷於理之當。然而無所苟。非畱心禮意者。一時卿相。皆以幣交。而或見或不見。則以爲固然已耳。而君子之用心。隱而弗彰。

亦安得其禮意而明之。朱子曰。聖賢處事錯綜斟酌。毫髮不差。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若屋廬子可謂淡於考禮矣。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國有禮則治。無禮則亂。可不辨乎。是以有巫馬期之告孔子。且以引過。不有屋廬子之問禮。教豈能明于天下哉。使漢儒高堂子。后子。杜子。生於同時。三禮當必有精一之辨。

先賢陳子

應進西廡第三十二位

士君子匡居環堵。讀書談道。若無與乎天下之大。

昭代叢書

進賢說

而民吾胞也。物吾與也。一夫飢若已飢之。一夫寒若已寒之。彼伊尹身居畎畝。囂囂自得。而以堯舜之君望其君。堯舜之民望其民。豈過計哉。陳臻孟門高弟也。發棠之論。豈不知時不可言。言不能用。而姑借國人以探孟子耶。知不可言而不言。智也。知不可言而不忍不言。仁也。倉庾有紅朽之藏。百姓有溝壑之慮。諒為君子所不忍不言者矣。又遑計馮婦之諄乎。嗟乎。孟子車轍徧列國。於齊亦將大行其志。終以王道迂。漏不用。徒煦煦奉養。而以

兼金之餽。羈縻高賢。良可歎悼。陳子於辭。是非之際。其去就之義。諒亦不苟矣。讀孟子之書。觀陳子之論。大抵其人切於濟人。嚴於守己。其處也。已勤。胞與之懷。而其出也。必堅。去就之節。故七篇之中。或書名。或書子。亦得與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連類而並稱焉。猶夫孔門顏曾而下。又有閔子有子諸人也。噫。孔子之道。若顏閔諸人。則見而知之。若孟子。則聞而知之。孟子之道。若樂正諸人。則見而知之。若周程張朱。則聞而知之。使見知者

不得與于從祀。則又何有于聞知者。故凡孟子弟子。皆不得遺于宮牆之外。先舉其諡行之高者六人。惟高明採擇焉。

先儒范子

應進東廡先儒第七位

古來道統相傳。如薪取火。自孔子傳之孟子。厥後千四百年。幾於或息。濂洛諸子出。而道統復振。理學之盛。莫過於宋。後人考稽祀典。自歐陽永叔。以至真西山。一十八人。皆得從祀文廟。而獨遺於范文正公。何也。當孟子既沒。濂洛未興。斯道絕續之

關公以一身開一代淵源之始。至今無人起而議之。豈不惜哉。范子立朝大節。載在史冊。他不具論。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貧而力學。其於聖賢之書。無不綜攬。故其爲文。一本仁義孝弟忠信。其自命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又曰。君子之道。充乎己。加乎人。窮達一也。及舉高第。敷歷中外。無不以教學爲先務。晏元獻薦公于朝。而公復薦胡安定爲太學師。由是教化大行人。知興行。至授孫明復以春秋。授張橫渠以中庸。而二人

學業有成轉相授受。迄今誦濂洛之教不衰。非公開之於先而孰紹之於後乎。若夫置義田以睦宗族。捐宅地以興學宮。此皆從古所未有事。流風遺澤久而彌彰。劉漫塘論本朝人物以公爲首。而王世貞之議從祀。謂宜退歐陽而進公。今者胡安定、張橫渠、龜然配列而公反闕焉。不講亦獨何哉。倘曰從祀者必取其著書立說羽翼六經。而公之文集中易義四德說諸篇。謂非著述不可。嗟乎。身當絕續之關。開一代理學淵源之始。而竟不得與歐陽子並列焉。此亦有心世教者之責也。

跋

七十子之名。見于論語。孟子者。裁三十有一人耳。家語。孔叢子。約多一二人。其餘言行。皆無可考。吾意當春秋時。世卽謂孔子爲聖人。必有遙爲私淑者。一經執贄。俎豆千秋。亦何幸歟。孟子門人。當亦不止于此。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業有其語。而公孫萬章諸子。已不能如漢唐諸儒之祀。遑計其他乎。讀進賢說。考論精當。有躋無減。不失尊崇之意。誠可云從祀者之功臣矣。心齋居士題。

昭代叢書

進賢說跋

大

之也引矣必欲以士服  
天論辭當亦無幾不夫意崇之意雖可云矣  
下口不論成於成而論之風也信其於平前  
對事也十乘發者幾百人業亦其前而公然萬  
時其也且千幾亦所不幾也千門人當不五  
谷林也也也也千幾聖人必其也也也也一  
信其也千幾也一二入其也也也也也也也  
十十之各只千幾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昭代叢書乙集卷七

新安張潮山來輯

三年服制考

蕭山毛奇齡初晴著

新安張漸進也校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  
讀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  
三年之喪三十有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  
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

于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已以聽于  
 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有六月  
 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有七月當三十六月如  
 後世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級而戰國漢初為禮記  
 者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為期十三月  
為小祥設祥祭又名  
 練祭易重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為再期二十五月  
為大祥設祥祭易練服為祥  
 服為練服  
 中月而禫中月者一云隔一月一云即此祥月遂  
有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之異爾時設禫  
 祭易祥服之說以為喪有節次自此而殺然未嘗曰  
 禫服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月而三年之喪當

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

儀禮二記二註皆周

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二  
 年之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  
 之也以為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  
 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  
 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他人強之而乃  
 名為多日實從減少即在凡喪猶不可而矯詐誣罔  
 施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  
 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



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為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估人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十二月親喪內折三每年折去三月厚所薄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為甚况其說亦並無可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

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為間如三年考校為間年中一以耐為間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為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即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從月樂言祥而易縞

此祥禮也凡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此禫禮也是月不連祥編言王肅誤解天下無祥禫

兩祭可司月舉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在月幾日俱滅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卽其所辨亦未定之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旣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問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畱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三祥而亦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檀弓子夏除喪而見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而勿除皆

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

而尚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纈冠素

衣可以無所不佩也間傳曰禫而纈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

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為

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纈黃之服此固吉凶纈素

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

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

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

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

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

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

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

縞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

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

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

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為二

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况歷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  
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卽限三載然並無  
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  
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  
唐虞漸漓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  
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瑣  
屑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  
齊斬齊衰斬苴也此重服爲一節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縗緣大祥縞冠素衽也練縞俱熟繪而縞稍細于練總名縞練故大祥稍降於小祥而總名祥練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而

實在一二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三年織素亦稱織黃也此禫服爲一節故間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尚服縞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織服以至于盡所謂織者卽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冠采纓而孔氏疏義亦云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卽吉始服玄冠而玄白半爲織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爲縞故禹貢有玄纁縞三縉名而周取以爲喪服重輕之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織服而不

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禫  
 有十月織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月即盡禫之織  
 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  
 外除喪見宋劉攽註及漢翟方進傳定為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  
 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  
 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為三十六日未有  
 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日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  
 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  
 云既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

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常一年之  
 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常二年之服小紅  
 小功也以織七日當三年之服織即禫服問傳所云  
 禫而織是也是禫之織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  
 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  
 以前去二十六日則織服十月合三十六日漢制二  
 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織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  
 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  
 饒禫一月為二十六日故織服十月每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為二十

六月則廢者十月矣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為二十九日故織

服七日每三年三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日而二紅各二七織得一七合之正三十六日而

饒一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

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

承而儒說貿貿一槩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織字

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

令之七日註在織下間傳之織服註在織七日下午以

致顏師古註漢書反詬應邵舊註三十六月為非是

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

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蠱惑牢不可

破口衆我寡終于不行即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織服

為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歇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

也言自祥而禫而織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

又有禫織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

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

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織服七月見之漢令此

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回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制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

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可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况其定霜降與冰泮者

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曰期而除喪始易練也是豈期練而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爲除喪者今

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始嫁娶而俗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



實二十五月過此卽二十六月卽是祥禫便當服縞服纖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日尚有禫纖諸服而可稱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得爲樂之一証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祥禫

爲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距期無幾祥禫可爲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旣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三除喪此之

彈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為樂又必遷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矛盾由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芒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為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纖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

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期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纖外如外宗為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

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為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纖冠

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纖以至於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為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

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  
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  
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

張南士曰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而限  
二十七月而滿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

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  
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日者  
宋朱子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日為大祥又加二  
月遂以二十六日為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

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日  
一例嗟乎何為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為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  
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為言  
不言人子之子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三  
月為一斷二十五日為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即  
以親喪言亦未為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  
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達矣且其解  
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

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為斷得母子言反過情與

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

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織黃吉服原未嘗于三年月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

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為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

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經之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

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禮即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

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為非禮晉悼初葬

平公燕諸侯于溴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襄輩並未諫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

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即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

名代後書 三年服制考

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譏之即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辰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可以兩全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餒粥居廬命戒諸

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為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織語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織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固餼羊之最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琬見堯峰文鈔作喪服說盛訾此註謂織非禫義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為禫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織為何物并不知織之為禫是何義

名代禮書 三年服制考

左

而且應劭之註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雖亡然尚有草蛇灰綫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注禫日百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黻聲之誤卽織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黑白與黻之淺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于禫祭之初先服黻三日而後行祭卽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黻紗幘頭黻衫角帶婦人以鶯黃青碧皂白爲衣履正與禫服之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淳父見民

俗黻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禫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爲菽日求見橐駝而不知卽腫背之馬也欲禮之暫明得乎  
吾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爲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云記之駁雜得罪于聖人多矣未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

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間傳儀禮及公羊傳三書按間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駕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為之故公羊高相傳為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

予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撤喪之說前已詳言之蓋二十五

月而祥則祥後有禫編服後有織服雖祥而從政可起視事然並未服闋焉知禫織之服有幾月耶自顏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幸間傳有禫而織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祥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其末有云當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為可不曉也

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曾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

此書為人竊刻實可痛恨故記此數行以冀觀者考之可微倖一改正耳

塾講規約小引  
講者何講學也。曷講乎爾。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是知學之不可不講也。塾者何講之地也。曷取乎塾。曰。講學者多塾師。故卽其地而講之也。規者何法也。約者何期之也。曷期乎爾。期守其法也。曷言乎守其法也。曰。講必有規。懼其久而渝焉。故必與之期之也。是規也。其將約之塾中之人歟。抑不僅塾中之人歟。曰。旣曰塾講。蓋約乎塾中人也。塾之外。苟能奉斯約焉。斯亦講學者之至樂。然而不敢必也。夫約之果



能守吾規歟。曰：是未可知也。未可知則曷為約之。曰：未可知是以約之也。其人而為君子也者，吾與之約之。彼能守吾規焉，吾即不與之約之。彼亦未嘗不守吾規焉，則斯講之幸也。其人而非純乎君子也者，吾與之約之。彼懼人之議其後也，而守吾規焉，吾或不與之約之。彼亦竟無所懼，而遂佚吾規焉，則是約之不可以已也。其人而非君子也者，吾亦曷嘗口討其人而申訓之，以吾塾之規，吾與爾約之乎哉。君子曰：若斯約者，斯無媿乎塾講也矣。心齋張潮謨。

昭代叢書卷七

新安張潮無山來輯

同里洪嘉植去蕪校

塾講規約

天都施璜虹玉著

梁溪高景逸先生云：真有志向學者，平日讀書靜坐，獨自做工夫，不得力，須從講會中鍛鍊。如馮少墟先生所說：朋友會聚一番精神，收斂一番講論，一番義理開發，一番方為有

益然則同人立志為學豈可離羣索居不與朋友講習哉但朋友講習又當各盡其道而一無所苟方為真實有益魏莊渠先生曰後世口說身不行却是把講字代習字錢啓新天先生曰匪朋匪友何講何習此不能盡其道而苟焉者也若如朱子與呂尚書帖云朋友之交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非以相為賜也各盡其道而無所苟焉則麗澤之益自有不能已者以是為朋友講習之準

其進益豈淺鮮哉故今與同人共商至要講約九條以明聯會講學之意會日講其所習散會習其所講責善取善又各盡朋友之道而一無所苟斯可謂之真有志向學者矣其各嚴守嚴始進慎晚節諸約悉遵紫陽舊規茲不敢

會友以友輔仁之意甚相遠也。朱夫子曰：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明明提出道德二字，則知君子會友要以明道相砥礪，以進德相期待。方是孔門求仁之學。周濂溪先生曰：天地間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至難得者人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於身而已矣。求人至難得者有於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然則今日聯會講學，舍道德復何求哉？且孔門求仁之學，無非教人爲人也。羅一峰先生曰：學詩文而至，不過爲詩人、文人而已；學科舉而至，不過爲

官人而已。若學道德而至，則可以爲聖人，可以爲賢人，舍聖人、賢人不爲，而徒爲詩人、文人、官人，是豈有志之士乎哉？故願同人立志發憤，一意從事聖賢之學，以仁爲己任，以明道相砥礪，以進德相期待。苟道明德立，未嘗不可以爲詩爲文，爲公卿大夫，卽布衣不仕，亦可以爲後學師表。前輩倪道川、胡敬齋、陳剩夫諸先生可法也。如道不能明，德不能立，則雖做了楊雄、李白，未聞可以爲聖人；雖做了狀元宰相，未見可以稱理學。又况科第未必得，詩文未必工，其與聖

賢相去不大相遠矣。乎若能擺脫習俗一意從事聖賢之學。則又未有道不能明德不能立者。也是在同人立志之專篤耳。志定而後可與其學。故講約以尚道德爲第一。

二曰定宗派

同人若志於道德。則功名富貴皆不足以累其心。然不先定宗派。立箇學的。何繇至於聖賢之域。胡敬齋先生曰。入頭處最怕差。將來無救處。下手處又怕偏。將來偏到底。故學者審宗定派。不可不急早商量。程

朱宗派。只有孔孟。後學宗派。只有程朱。宗程朱。卽所以宗孔孟。宗孔孟。卽所以宗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也。蓋孔孟道統。惟程朱接續不差。孔孟宗派。惟程朱指示親切。舍程朱而欲學孔孟。是猶舍階級而欲登泰山。岱也難矣。向來學術之壞。其病在不宗程朱。或課虛談。寂入於仙佛。或陽儒陰釋。偏於陸王。今幸紫陽大會。六邑諸道長同心戮力。闡明程朱之學。又幸

朝廷功令森嚴。天下翕然宗朱。則茲塾講審宗定派。斷當以程朱爲學的。庶幾大中至正。不至於差。亦不

至於偏也。而朱夫子又集諸儒之大成。同人又幸生朱子桑梓之邦。則熟讀朱子之書。熟講朱子之學。自是同人本分內事。故講約以定宗派爲第二。

三曰持敬

宗派既定。當思何以用功。程夫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朱夫子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此程朱教人用功之要也。而敬爲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根本。涵養省察。格物致知。種種工夫。皆從此出。方有依據。則持敬工夫。又學者用功

之最緊要者也。故曰敬之一字。乃聖門第一義。聖學之綱領。千古聖賢傳授心法之要。莫切於此。紫陽諸道長闡明朱子之學。自淑淑人。無非持敬之心法。則今日塾講。遵紫陽之規。崇朱子之教。安得不以持敬爲首務乎。至於持敬之方。朱子於大學或問。補小學處。引伊川之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又引謝上蔡之常惺惺。與尹和靖之其心收斂。不容一物。四樣方法。總是一樣工夫。無非要人主一無適而已。程子以主一釋敬。以無適釋一。說敬字工夫。可謂極其親切。同

人果能實下工夫。推尋此心之動靜。而務主於一。則靜有所養。而客念不復作。動有所持。而外誘不能奪。以之窮理。則理亦易明。以之反躬。則身無不恪。聖賢之道。庶乎其可學矣。故講約以持敬爲第三。

四曰繹註

持敬工夫。既知用力。則此心常存。可以窮理。朱子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然欲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

不可讀。何理不可曉。何事不可處。故朝廷以此四書命題取士。而書院講學。先講四書。然四書精蘊。乃孔會思孟之微言。道統在此。學脉亦在此。苟非程子表章。朱子集註。四書何繇而明。後人何繇而讀。則學庸章句。或問論孟集註。又朱子之苦心。所以發明孔會思孟之微言。以續千載之道統學脉者也。朱子云。集註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不多一箇字。不少一箇字。又云。若不用某許多工夫。亦看某底不出。不用聖賢許多工夫。亦看聖賢底不出。則凡讀四書者。必須

虛心平氣熟讀朱註而精思之庶幾四書精蘊始可得而明也。宋元以來諸儒無一不潛心朱註。慨自德靖以迄啓禎。新說盛行而遵朱讀註之學不講。以致聖學不明。人心日壞。紫陽諸道長。淡以爲憂。故有繹註翼註之書。而梁谿高彙旃先生亦有講書只消講註之論。然則同人鄉塾講書必要闡明朱註。使朱子註義莫逆於心。然後孔曾思孟之微言始有入路。繇是而兼讀小學近思錄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諸書。繇是而循環理會六經以及綱目諸史。則天下之理皆

可以一以貫之而無疑矣。同人其相與其勉之哉。故講約以繹註爲第四。

五曰力行

薛文清有云。學無別法。只是知一字。行得一字。知一句。行得一句。若只知得行不得。則雖讀聖賢之書。於我毫無益也。故大學做格物致知工夫。卽做誠意正心修身工夫。論語言博文。卽繼之以約禮。孟子言盡心知性。卽繼之以存心養性。中庸言擇善。卽繼之以固執。此知行並進之工夫也。今同人旣讀聖賢經書。

講究義理則當字字句句體貼到身上來。着實做踐履工夫。踐履亦無別法。只是依古聖賢成法做去。自念慮之微。達事爲之著。無一不求合乎聖賢之成法。則所踐履者。自然步步皆在規矩中所讀經書。方有着落。所講義理。方得親切。而道德之歸也。有日矣。然在今日最切要者。義利二字。要辨得分明。同人果能於義利關頭。辨別得清。而於日用彝倫之間。應事接物之際。必求事事合義。而無一毫利心。則其踐履方見真實無僞。苟或不然。其心中必有歉然不自安之處。則要自責自訟。必求改之。而後已。此孔子以學之不講爲憂。而先憂夫德之不修。又憂夫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者。其意正爲此耳。故講約以力行爲第

五。

六曰習六藝

學者旣明義理。勵德行。又當兼習六藝時務。以適於用。孔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若非平日習其事。通之一字。亦甚難言。胡文定公教蘇湖二州之士。必兼時務。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等事。故士皆有實用。今



之學者。大槩虛談理道。專事雕鏤之文。而置六藝時務於不講。及臨事應變。茫然不知不能。此朝廷所以有不得人之歎。而世俗視讀書爲迂者。此也。茲願同人於窮經之暇。各隨自家聰明材質。專習一藝。或能兼通諸藝更佳。如禮樂射御書數。及歷象兵刑錢糧。治河之類。必精研習鍊。實實可以措諸事業。不徒空談其影響而已也。此皆經濟實學。凡我同人。已習者。精而愈求其精。未習者。宜及暇時研究。亦藏器待用之切務也。故講約以習六藝爲第六。

七曰育英才

從來文行兼修。才德並懋之士。隨其所居之時位。皆可以維世道。正人心。而最有補於世道人心者。莫如育英才一事。孟子曰。樂得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張橫渠先生曰。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聖賢之用心。何如是之遠大乎。蓋一家之政。非得英才之子弟。不能繼志而述事。國與天下。非得英才之臣。不能安上而養民。道統學脉。非得英才之弟子。不能承先而傳後。故聖賢之生。無論出處。皆以教育英才爲心。雖人之

氣稟不齊。英才難得。然隨在教育。亦可以因材而成。就卽至暴戾欺詐之人。聞吾孝弟忠信之說。畢竟有所畏懼。而不至於大爲奸惡。自私自利之人。聞吾安貧樂道。有天下不與之說。畢竟有所感悟。而不至於利己害人。但患在我無實心以化導之耳。今同人相與講求聖人之學。或在家塾受徒。或就他鄉西席。皆當以教育英才爲己任。教育之法。聖賢經書甚詳。莫要於小學大學二書。朱子曰。小學書乃做人底樣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同人若能勇革世習。不爲俗學奪志。悉遵小學大學之法。教訓童蒙。培植後進。其所以誘掖激厲。又能循循有序。如此功深日久。必能養就一番英才。可以傳聖人之學。而爲當世之大用者。善乎周子之言曰。曷爲天下善。曰師。又曰師道立。則善人多。此實維持世道人心之切務。同人不可不相規相勉。以底於有成者也。故講約以育英才爲第七。

八曰務謙虛

朋友相聚講學。無非各求進益。絕不可矜恃自高。各

逞已長。蓋義理無窮。何可自足。若稍自足。終無受益之地矣。故古之聖賢。只是一味謙虛。所以道德學問事業。做到參贊天地。其心猶歉然未能也。今人不及古人。仔細想來。病痛總在不謙虛。故朋友彼此爭勝。德業俱涉矜誇。何能相與。以有成。同人篤志聖賢之學。必要以驕矜爲切戒。以謙虛相勉勵。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故謙卦六爻皆吉。咸卦虛以受人。明乎謙爲人道之所好。而虛爲人心和平之極也。孔門惟顏子善學聖人。曾子稱其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

若無實。若虛。狃而不校。非謙虛之至。而能若是乎。曾子。羨慕其爲人。故曰。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同人學顏子之學。安得謙虛之友。如顏子者。而與之言。身心性命之事乎。故講約以務謙虛爲第八。

九曰防間斷

今日大家發憤爲聖人之學。則必求至於聖人之域。顧聖人之域。不能以遽至。則日用工夫。不可頃刻間斷。胡敬齋先生曰。第一怕見道不真。第二怕工夫間斷。間斷則或作或輟。若存若亡。何能至於聖人之域。

然間斷之病。繇於學道之心不真。苟有必爲聖人之志。則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故朱子於至誠無息章註云。既無虛假。自無間斷。大家常把虛假二字。時微省。則雖欲間斷而不可得。此則顏子欲罷不能之候矣。且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亦只是箇學而不厭。悔人不倦。不倦不厭。非無間斷而何。大家又把厭倦二字。時時振奮。以求無一毫之間斷。則何患聖人之不可及哉。然則今日聯會之初。先期有終。有終在於無間斷。故吾不以講會間斷爲慮。而以工夫間斷爲憂。同人萬不可悠悠忽忽半途而廢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同人其夙興夜寐。自強不息哉。故講約以防間斷爲第九。

璜不敏。幸承師友不棄。侍講於紫陽。還古諸書院者已二十年。凡朱子所以教人爲學之方。進德之序。得聞於師友者。似略知其一二。但愧未能反躬實踐耳。今居家塾。授徒。又承鄉鄰諸君子不我鄙棄。聯茲塾講。研求聖賢之學。故不揣愚陋。以平日所聞於師友者。述爲講約九條。與塾講諸同志共



以爲師表不在此例。總之講會之盛在品真學正。不在人多。但願同人勉力做實落工夫。則不負茲塾講一舉而紫陽大會亦藉以有光矣。

一同人樂聚必得主人以爲領袖。則一應會務方有歸聚。然使每會惟此一人賢勞。衆心實覺不安。不如諸友輪司。方爲各盡其道。但每會數十人。只一人司會。亦難支應。且僮僕器皿俱有不得如願者。必二三人商量贊助。方不覺勞。本家亦不生厭。斯會庶幾可久。

一講學必擇講堂。布講席。大會齊集紫陽書院。月會則宜在各鄉。或家塾。或祠堂。或衆廳。或山館。皆可。必要灑掃潔淨。無間雜人往來。混擾則善。在司會者擇便。先期預達。以俟諸友蒞臨。

一講期每年七次。俱以解館暇日爲定。蓋同人多塾師也。頻會恐妨館課。乘解館之暇爲講期。則不相礙。正月初七日爲期。三月清明節後四日爲期。五月初六。七月十八。八月十六。十月十五。十二月二十爲期。後會之期。前會別時預訂。屆期不必再約。

或各以其便互約。其有他故不得赴者。預聞司會。會只一日。遠則先一日集。後一日散。近則卯刻集。酉刻散。風雨不移。其有他故不克講者。擇日補之。毋令遂缺一會。

一會期前一日。司會者齋戒。設香案。安奉徽國文公朱子神位。在講堂之上。會之日。辰刻會友到齊。行釋菜禮畢。陳設經案。諸友齊集堂上。謁朱子。行一揖。一躬禮。分班。東西相向。一揖就坐位。以齒序。或分不可同列者。後一席。鳴講鼓。供書案。命童子宣

聖經一章。諸友靜坐片時。然後質疑問難。虛懷明辨。講畢。命童子歌詩一章。以為開暢性靈之助。歌訖。撤書案。復向朱子行一揖。一躬禮。分班。揖少退。午後復講禮亦如之。

一先儒工夫。皆有日錄。所以兢兢業業。簡點自己過失也。同人應事多過。暗室多欺。若不置日錄。簡點則自己過失。常苦不知。又只喜人稱獎。不喜人規諫。不惟不能改過。且多掩飾。欺人何繇得有進益。今願同人各置日錄。一編每日行何事。接何人。存

何念讀何書善與不善皆備書之以自簡點大抵到。下。筆。書。時。有。不。敢。下。筆。不。好。下。筆。者。皆。爲。人。欲。之。私。必。遏。絕。之。此。日。用。第。一。切。實。工。夫。不。可。畏。難。而。生。退。避。之。心。也。

一。每。講。必。有。課。業。或。講。錄。或。制。藝。或。同。人。問。答。或。詩。歌。或。策。論。無。所。不。可。總。以。發。明。平。日。所。得。臨。會。呈。衆。就。正。辨。別。所。學。之。是。非。其。與。工。詞。章。以。收。利。祿。誇。多。藝。以。樹。才。名。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窗。下。用。功。皆。務。爲。爲。己。之。學。毋。得。蹈。襲。欺。人。會。日。呈。衆。公。

閱。又。當。虛。心。求。益。毋。得。喜。人。道。好。惡。人。指。摘。卽。閱。者。亦。要。細。心。精。閱。辨。其。是。非。而。救。正。之。毋。得。當。面。諛。人。而。背。後。譏。議。庶。爲。彼。此。受。益。

一。會。日。供。給。須。尚。節。儉。戒。奢。侈。早。食。小。菜。四。碟。午。食。只。用。蔬。腐。不。必。設。肉。下。午。隨。意。點。心。晚。酌。四。盞。二。脛。二。菜。不。特。殺。酒。數。行。不。用。骰。子。行。令。能。歌。者。卽。席。歌。詩。若。好。事。多。設。肴。饌。客。辭。不。享。會。友。無。持。齋。佞。佛。者。不。必。別。設。素。肴。至。於。果。子。茶。食。可。有。可。無。茶。卽。不。拘。多。少。竟。會。乃。已。每。人。會。資。五。分。付。司。會。



徵收措辦。其會資須用紋銀。稍低加色補足。若帶  
 僕從。則量加會資。毋使司會賠費。倘有鄉鄰來聽  
 講者。遠則攜資三分。近則回家自便可也。  
 一備簿一冊。以登剛到會者之姓氏。里居。會於某地。  
 某時。司會某人。所講何書。所歌何詩。何人有講錄。  
 一一備書。以驗勤惰。并可諗會後之操履。為將來  
 之勸懲。

以上講會事宜。省浮費。以養廉。省繁文。以務實。易  
 知易行。可久可大。願諸同人相與參酌。而恪遵之。

跋

吾鄉故有紫陽書院。每歲于朱子壽日。六邑之士咸  
 聚。拜祝之餘。講學而退。諸君子以是為疎。于是更聯  
 塾。講法誠善也。憶先子于會日。作塾講詩九章。後以  
 乙卯來邗。遂不獲復與斯講。時猶與施君虹玉往復  
 辨論西銘太極之旨焉。夫吾鄉為程朱闢里。宜其講  
 席之盛如此。

聖天子重道崇儒。御書扁額。頒賜天下書院。吾鄉紫  
 陽山亦其一也。諸君子際此昌時。咸能不負所學。不

誠為吾里之光哉心齋張潮題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聖天子重漢崇詩書而隆禮樂天不眷與吾學業

師友行輩議題辭

師之為類也亦至不一矣有道德之師有舉業之師  
有句讀之師有工技之師有藝術之師又有遇合之  
師有轄屬之師有求榮之師有避患之師前之數者  
有所授受者也後之數者無所授受者也既無所授  
受則是徒以名分相羈縻而已師尚若此而况于友  
乎哉魏冰叔先生著師友行輩議所以為師友之子  
孫計者誠至詳而至當矣然此第為道德之師與舉  
業之師言耳句讀之師且未必能使其子孫世敦長

幼之序而况于工技藝術乎哉而况于無所授受之師乎哉然世之人往往于無所授受之師致其恭敬此其間有勢利焉假師弟之名以相稱謂云爾惟遇合之師苟果出于暗中摸索為文字之知己則雖無所授受亦當與德義之師舉業之師相等若其出于暮夜之遺則市道之交而已矣至于友之行輩及身者且往往凶終而隙末遑計及其子若孫乎哉然則叔子之言不幾贅乎曰叔子蓋為易堂言之然揆之于理則精義之至矣新安張潮題

昭代叢書乙集卷八

新安張潮山來編輯

師友行輩議

寧都魏一禧水叔著

宣城梅鳳麟長校

易堂之交如親兄弟及三世其尊卑有不

可準例者又予年近五十不舉子而門人之

長者僅少今四五輩以下為人之子與通家

予子有舉子者矣假令吾今即舉子而其子

且長于吾子乃合其父以行輩為後進非情也義也故作師友行輩議質諸同堂使後之人有所依據焉

師者師其德友者友其義以德義為名分故兄弟子孫行輩非如族姓姻戚之有一定可遞推也古者師友無服義無一定故不可以制服知服之不可制則知行輩之不可遞推為合禮義矣請言其例德業之師以父道事之師之父尊其稱曰祖師之妻尊其稱曰母此名之不可殺者也至所以事之之禮則不盡

如祖與母也其父有名德而妻賢齒且長以祖與母事之可也不然則奉以名焉可已師之至親伯叔兄師俯然為子弟吾不可以雁行也非名德安自居于後進師之弟學與齒可雁行則雁行之矣曰師伯叔者俗人之稱也何也師之弟有可以為吾弟子者則分非一定也師之子以兄弟禮之常也然師有以門人為其子師者故學與齒相去也遠而師視其門人如至友則師之子可事以父執有初相友而後為師弟者有本為師弟而情義實如朋友者師之子問坐隨行拜跪當如通家子禮但以伯叔姪稱呼則不可以先後輩可也漢

昭烈謂後主曰汝事丞相從事當如事父是君臣且  
 然矣昔者吾以父事吾師楊一水先生而先生使二  
 子晟晉以父執事予及其長也乃為弟子焉彭躬菴曰師之  
 子可以先輩事其門人以父執則不可同立乎一師之門有先輩焉有  
 後輩焉其禮不可班也父與子師與門人可共進而  
 師一人門人之子於師之子為後進常也學與齒可  
 雁行則雁行之矣故曰師也者師其德友也者友其  
 義非德非義苟非名分之必不可移則不可以遞推  
 吾友之子以吾為父執不可移者也故友之孫視吾

子為前輩常也友之子稱父執曰友伯叔自稱曰友  
之子相稱曰世兄弟稱父執曰世伯叔自稱曰友兄弟子  
曰世侄以世別友者原以世誼相推故也而齒與  
 學相等則雁行可也友之子與吾子不徒以通家為  
 兄弟而自為兄弟其孫與吾子雖齒學等焉而雁行  
 不可也父自為兄弟者其友之中有可以兄視其父  
 而弟視其子者父友之子亦友之者古人所謂羣紀  
 之間也交親如兄弟者則不可必視其所始交或父  
 其父或子其子不可移也此其大較也嶺南之東莞  
 有九姓祠焉遠祖九人相厚善為兄弟其子孫世世

名代叢書 師友行輩議

以行輩敘叔侄絕婚姻。此賢者之過。然而不易及也。  
 其子孫必賢者也。否則再世如路人矣。彭躬菴曰：愚意易堂九人，即不得如九姓，而子與孫世次必不容混。即齒學等不擠也。過此則出入可矣。  
 為兄弟，或同齒同學，出入同友善，則皆可以伯叔禮之。今夫伯叔之服，自期至于總，以及同姓，其親疎固  
 有殺也。故父之友，有事之如親伯叔父者，有如從再  
 從以下者，有僅奉之以其名者。天子稱同姓諸侯曰  
 父，異姓曰舅，是也。余少于前輩，甚重伯叔之名，或不  
 得已，循其禮焉，而心慚，則過也。

謝約齋曰：於無例中一一以情義例之，使於情於  
 義安則言之，必可行而例定矣。既提德義，又參以  
 學與齒權衡，出入如理亂絲，而其端緒至運筆  
 參差變換，又有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之趣。○  
 拈出一學字，正有激勸意在，使為人前輩者須求  
 免無學而忝為前輩之慚，為人後輩者有學雖謙抑  
 自居，却令分尊者有降而雁行之禮，不特定一義  
 例已也。

曰以時令分尊德存節而風化之風不待文一  
及無學而不知前輩之漸為人好輩亦學撥瀆  
出一學字正存德歸德亦好為人前輩亦復求  
參差變態又亦曲盡幽微與我亦未幾之德○  
學與齒難辨出入岐野風俗亦與前輩亦與  
善定則言之必何許而國文矣到對時與又參以  
騰騰齊曰然無何中一一以謂德同必必必計

跋

余猶子甚少余五歲凡其友來謁余多以後進自居  
余當之殊不自安也乃未久而輒易其稱謂者有之  
矣非前恭而後踞也彼其意中謂僕之齒必且倍長  
于彼而不意尚少于彼也然則其以後進自居殆欲  
相與齒序云爾豈真欲以行輩論耶以是知叔子此  
篇祇為易堂計則可未能概行之天下也心齋張潮

論。無。益。是。堂。情。限。可。未。前。雖。存。之。天。不。出。必。獲。乘。時。  
林。與。南。京。云。爾。豈。真。意。以。行。軍。備。耶。以。是。成。於。于。此。  
于。終。而。不。意。而。少。于。終。也。然。以。其。以。終。自。風。波。終。  
突。非。前。港。而。終。報。也。然。其。意。中。階。對。之。尚。必。且。計。其。  
余。當。之。終。不。自。安。也。以。未。入。而。神。是。其。神。階。亦。亦。之。  
余。勝。于。其。少。余。正。欲。以。其。來。臨。余。之。以。終。自。自。自。  
越

夙興語小引

豫章學者有二門庭焉。一曰程山。一曰易堂。兩先生  
者。各有所主。程山主氣節。易堂主經濟。二者體用兼  
資。不可偏廢者也。使言經濟而不本于氣節。則其久  
也。或流于雜霸而不自知。是氣節之學較之經濟為  
尤重。甘子健齋。程山之翹楚也。所著夙興語。雖不過  
若干條。然字字箴規。言言藥石。誠能遵其語而守之。  
于以入于聖賢之域。亦何難哉。夫所謂夙興者。猶之  
乎雞鳴而起。云爾。人人有夙興之時。日日有夙興之



候。清。明。在。躬。一。物。未。接。孟。子。所。謂。平。旦。之。氣。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誠。能。于。此。而。守。其。良。心。俾。不。致。為。且。晝。之。所。牾。亾。則。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可。為。若。人。咏。之。無。如。世。道。人。心。日。趨。于。偽。一。為。舜。之。徒。一。為。蹠。之。徒。其。相。去。不。啻。霄。壤。無。他。孳。孳。為。善。與。為。利。之。分。耳。帝。堯。之。世。日。出。而。作。耕。田。鑿。井。不。特。無。所。為。利。亦。並。無。所。謂。善。人。之。生。斯。世。者。咸。相。忘。于。夙。興。之。頃。胸。次。襟。懷。光。明。俊。偉。如。日。之。出。于。咸。池。而。升。于。扶。桑。寧。猶。有。夜。氣。不。足。以。存。者。乎。噫。亦。何。幸。哉。心。齋。張。潮。撰。

昭代叢書卷八

新安張潮山來輯

三原孫枝蔚豹人校

夙興語

南豐甘京樾齋著

講。學。當。有。言。出。而。躬。不。逮。之。恥。教。人。當。有。不。言。而。存。德。行。之。實。

的。然。者。之。見。在。一。身。闇。然。者。之。見。在。天。下。的。然。者。之。見。在。一。時。闇。然。者。之。見。在。萬。世。

廉無咎三字。可以治生。靜無咎三字。可以養生。真誠者必有應。凝靜者必有養。寬厚者必有福。勤儉者必有成。程山夫子益以四語曰。嚴敬者必無失。廉謹者必無咎。詳慎者必無悔。謙和者必無辱。生死有定數。惟任醫者作不得。此語貨殖可衡命。惟學道者作不得。此事。

善必福。福必禍。天之道也。人之所以信天也。善不福。福不禍。天之變也。天道之不可測也。人所謂善者。或有隱惡。而天不之福。人所謂惡者。或有隱善。而天不

之禍。人之隱也。人事之不可測也。天即禍善。而吾必為善。天即福福。而吾必不為福。此以人之常。定天之變也。天之福善。其常不福。善其變。然斷不因為善而得禍。天之禍福。其常不禍。福其變。然斷不因福而得福。此不以天之變。疑天之常。乃真能信天道。而盡人事者也。

勉君子為善。唯恐近名。勉世人不為惡。無妨近名。彭躬菴曰。洗滌一片潔白好心。可以對天。摩挲一雙徹亮眼光。可以識人。煅煉一身通敏透妥本領。可為

世用京廣之曰。浣濯一段雪白行藏。可以見信于人。淘汰一片冰冷腸胃。可以無干於世。調養一副春風和氣性情。可以涵育同儕。薰陶後進。果有陳仲舉之志氣。則可不灑掃以待賓客。否則必狼藉大甚。果有李文靖之性行。則可臺前花欄壞。見之經月不一言。否則必冗關不堪。果如郭有道之儀範。則可以行宿逆旅。輒自灑掃。否則不過爲潔癖。果如裴晉公之風度。則可以治綠野堂。爲涼臺燠室。否則荒宴歲月而已。

才力智慮之人。不可無慈祥之氣。以養其福。富貴聲望之家。不可無渾樸之子弟。以存其元氣。人之著述。每成于晚年。人之品行。每敗于晚節。

惟聖人無可短長。凡與君子居。亦當見其所短。與小人居。亦無沒其所長。天所不施。人能施之。人所不報。天能報之。人之自知。有如耳鳴。人之不自知。有如鼾聲。遯象曰。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決於遯則吉。不決于遯則否。困象曰。君子以致命遂志。安于困則亨。不





